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小字第1048號

原　　告　沈漢忠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12條、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 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91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居間報酬（佣金），並主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108 年9 月2 日、109 年1 月14日召開「研商無合約關係之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間之合作往來原則及配套措施涉匯款同意書應記載事項會議」而做成「匯款同意書應載事項」之決議，原告乃依上開決議提供應備文件並出具匯款同意書與被告，約定以原告

名下合作金庫銀行興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作為佣金受款帳戶，並作為被告之債務履行地等語。然被告否認兩造間有何契約關係存在，更否認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等節（本院卷第109 頁），且原告主張兩造約定以原告名下合作金庫銀行興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帳戶作為佣金受款帳戶，縱然該情為真，亦僅屬清償地，而非債務履行地。此外，本件復查無兩造曾以文書合意以本院作為本件法律關係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自難逕認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查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南港區，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頁），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